

#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发全省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14号）精神，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设立“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面向全省土木建筑领域，主要奖励在全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研究与普及、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实行同行评议，实施回避制度。

**第三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组织管理工作。科学技术奖评选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申报的组织和个人应是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申报的项目成果是在土木建筑科技领域中取得的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技术工程应用、工程实践等方面的优秀科技成果：

（一）基础理论研究有创新。在土木工程建设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有科学发现，丰富和发展了学科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具有重大指导作用；

（二）技术研发应用有突破。在土木建筑项目建设中开展应用性研究，解决了土木建筑领域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经过工程实践检验具有创新性，推广应用价值显著；

（三）技术创新推广有发展。在土木建筑项目建设中合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动建筑工业化装配及实现一体化技术集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等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具有自主的工法、专利和发明等，带动了土木建筑领域技术的发展，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建设领域软科学研究有引领。主编了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在土木建筑工程软科学项目研究中取得突出成就，在行业中起到科技创新和引领作用，对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 1 年以上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二) 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三) 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四)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性强且实用效果突出，符合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五) 知识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和异议，研究人员排序无异议。

### **第三章 申报和受理**

**第六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的各专业学术委员会或学会团体会员单位负责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推荐，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可直接推荐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主体应是从事土木建筑教学、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生产、管理等单位或个人，并在申报项目中起到重要作用，申报个人应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参加单位协商，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三) 个人项目需有 3 名及以上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相关证明。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科学技术奖：

(一)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二)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三) 已经获得省部级、国家科技奖励的项目；

(四) 参与过本奖项评选，又没有新的重大突破的项目；

(五) 申报时未按规定完成验收并进行成果登记的；

(六) 申报成果中示范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 申报时示范工程竣工未满一年的。

**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超出规定数量，则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书，提交相关资料，奖项申报通过网上“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填报电子申报文件，纸质文件资料寄送至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通知限时补正，逾期视为无效申报。

## 第四章 评审和管理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评选按照单位或个人申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的相关专业学术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的推荐、学会秘书处对申报项目资料符合性预审，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和公示、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授奖的工作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按照申报成果的创新程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授予科学技术特等奖。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完成单位或个人可向学会提出申请，由学会推荐申报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占获奖项目总数的 15%，二等奖占获奖项目总数的 30%，三等奖占获奖项目总数的 55%。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三个奖励等级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应有显著创新，超过或达到同类项目的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建设行业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对土木建筑工程事业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等奖：应有明显创新，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建设行业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对土木建筑工程事业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

三等奖：应有一定的创新，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建设行业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对土木建筑工程事业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第十六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会负责人和资深专家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学会专家库选取，评审委员会负责组建专业评审组，听取专业评审组初评情况汇报，对项目主要创新点和初评结果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计分方式进行评审，以得票分高低排序确定获奖项目、获奖等级和数量，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处理有关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八条** 专业评审组负责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采取无记名投票计分方式进行评审，以得票分高低排序确定候选项目排名、建议等级和数量，按照评审标准向评审委员会报送初评报告，提出获奖项目推荐名单。

**第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评选日常管理，编制工作计划，对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通知申报单位受理结果。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做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所在专业组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技术秘密、剽窃其科技成果。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信息情况、评审结果在甘肃土木建筑学会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在学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获奖项目公告，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二十二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召开表彰大会，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获奖名单将在学会网站上公布；学会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提请所在单位予以表彰；获奖结果上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 **第五章 异议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会秘书处书面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再予以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有关异议的处理在受理期结束后15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消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科学技术奖获奖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全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科技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在开展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的同时，开展“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

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申报、评选工作标准和程序，按年度的评选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